

公告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物品保管期間順延至110年7月12日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6/30 8:45:36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物品保管指引，請貴校配合保管期間順延至110年7月1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6月8日桃教小字第1100050676號函續辦。